

关于上海曦鹏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曦鹏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29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曦鹏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马晓白；联系电话：185165774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22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8日